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

2021年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汾阳市恒顺水泥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材加工销售项目位于厂区北侧车间的筛选工段未安装除尘设施，于2021年3月14日至3月19日期间生产了约500吨成品石砂。

该厂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1年4月19日

